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楊良信
　　王志槐
被　　告　祥義皮革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炎宗
被　　告　SUPERIOR TRADE INTERNATIONAL CO.,LTD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拾陸萬伍仟陸佰捌拾壹點肆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美金如折算新臺幣，以給付日原告銀行外匯即期賣出匯率折付新臺幣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祥義皮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義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8 月6 日與被告SUPERIOR TRADE INTERNATIONAL CO.,LTD （下稱SUPERIOR公司）為共同借款人，被告劉炎宗及林有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進口開狀額度美金（下同）30萬元之信用借款，兩造並簽立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祥義公司、SUPERIOR公司得於30萬元之額度及契約期間內循環借款使用。詎SUPERIOR公司陸續向原告申請開發進口遠期信用狀，金額合計29萬4299.39 元，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幾經催討未果，依系爭契約應視同全部到期。因祥義公司於原告潮州分行尚有存款1 萬7463.23 元，經原告依系爭契約行使存款抵銷權依序抵充，迄今被告尚積

欠本金26萬5681.47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有系爭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授信額度轉供境外公司使用聲明書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交易憑證、利率查詢、SUPERIOR公司註冊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至第76頁、第87頁至第94頁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

附表：（以美金為單位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已結算未清償	
				利息	違約金
1	8796.47	自民國108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6%計算	自民國108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	0	0

（續上頁）

			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	
2	62000.00	自民國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6%計算	自民國108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2661.78	149.62
3	23800.00	自民國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 %計算	自民國108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860.30	43.19
4	32200.00	自民國109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7%計算	自民國109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1594.26	101.95
5	98845.00	自民國109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1%計算	自民國109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4024.64	228.99
6	40040.00	自民國109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5%計算	自民國109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1417.30	72.66
合計	265681.47			10558.28	596.41